附件1湘潭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向湘潭市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符合属地身份、遵纪守法、学历要求、普通话水平、考试要求和身心素质等六项认定条件。全部申请材料（信息）须在有效期限内。提交的材料（信息）如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一、遵纪守法

【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1．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材料】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信息由认定机构对接公安机关集中核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阶段授权准入查询，完成《个人承诺书》电子签名，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电子证件照要求：**

1．本人近6个月内的照片，应与粘贴到[体检表](http://10.129.70.136:8088/sitepreview/site28/uploadfiles/202304/20230427171834106.docx%22%20%5Ct%20%22http%3A//jy.xiangtan.gov.cn/13025/13031/13041/_blank)上的照片一致；

2．照片文件应为JPEG格式；

3．照片文件应小于190KB，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

4．照片文件应是24位RGB真彩色，宽290-300像素，高408-418像素（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画图，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对照片进行剪裁压缩）。调整像素应锁定纵横比，确保照片无明显畸变；

5．照片必须显示申请人头部、双耳、眉毛、肩的上部，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不得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肩膀以下不得出现，不得侧身；

6．照片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无边框（背景中不得带有家具、门框、风景、树木等物体），申请人请勿穿着白色服装；

7．不得使用手机翻拍旧照，照片处理软件仅限使用于照片尺寸剪裁，不得对面部进行任何修饰，照片必须图象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8．不得使用手机自拍，不得自行背靠墙壁拍照，照片中不得有阴影；

9．如需修改，请点击已传照片，重新上传；

10．照片审核不合格的，材料确认不通过，并留言提示重传。

照片样张：

二、属地身份

【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属地身份：

1．户籍属于湘潭县、韶山市、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或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行政区域的人员。

2．驻潭高校在读学生。

3．居住地住址（凭居住证）或驻潭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地址属于湘潭县、韶山市、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或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行政区域的人员；已在本市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

【材料】在材料确认阶段，仅限申请人按湘潭属地身份上传①湘潭户籍的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②驻潭高校在读学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③湘潭居民的居住证双面（居住证受理证明不予认可）、④驻潭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⑤来潭的港澳台居民相关通行证双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五种材料之一。

三、学历要求

【条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学历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四种材料之一。

**注：**

1．学历条件项不受理学籍材料。

2．“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22%20%5Ct%20%22http%3A//jy.xiangtan.gov.cn/13025/13031/13041/_blank)

4．“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22%20%5Ct%20%22http%3A//jy.xiangtan.gov.cn/13025/13031/13041/_blank)

四、普通话水平

【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②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等两种材料之一。

五、考试要求

【条件】应当参加教育部规定的考试、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须与考试合格证明或能力证书一致。

1．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就读高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经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材料】此项条件不受理材料提交，必须在网上申报阶段经系统核验通过，否则申报无效。

六、身心素质

【条件】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体检结果当年有效。

【材料】申请人在当批次网上申报阶段截止前，按体检安排（见附件2）自行完成体检，《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材料由指定体检医院集中转送湘潭市教育局。

附件2

湘潭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事项

一、体检安排

湘潭市教育局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体检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体检医院 | 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 | 湘潭市中医医院 | 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 |
| 体检地址 | 雨湖区大湖北路38号行政一楼健康管理科 | 雨湖区人民路238号老门诊四楼治未病中心 | 雨湖区北二环路10号综合门诊楼一楼体检中心 |
| 联系方式 | 0731—52705335 | 0731—55519319 | 0731—52875090 |
| 体检时间 | 2023年6月30日前的工作日，上午7:30—11:00（申请人应在当批次网上申报阶段截止前完成体检） |

二、注意事项

**1．预约分流**

为错峰分流，建议申请人提前电话预约。

**2．体检医嘱**

申请人应在体检前一天保持正常饮食，不要饮酒，不暴饮暴食，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注意休息。体检当日清晨空腹禁食水，不化妆，不佩戴贵重饰品，穿着宽松衣服，可佩戴口罩。

**3．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为减少在医院填表的时间，建议由申请人事先**下载打印**[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docx](http://jy.xiangtan.gov.cn/uploadfiles/202304/20230427171834106.docx%22%20%5Ct%20%22http%3A//jy.xiangtan.gov.cn/13025/13031/13041/_blank)，粘好一张本人证件照（与后续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电子证件照同底版同要求），用输入法录入或工整填好姓名、性别、婚否、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最高学历、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现住所及通讯地址、申请资格种类、既往病史及受检者签名、家族病史等14项内容，在页脚空白处注明本人手机号码。

**4．体检结论**

申请人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体检表交工作人员验收后即可离开。请申请人保留体检发票，以便查询。如体检结论异常，由体检医院通知解释，仅可按医嘱复查一次；体检结论合格的，不另行通知，体检表由医院集中转送本认定机构，不需本人领取。

**5．体检纪律**

如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